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08]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2008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2008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,701万元，该项担保为公司根据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》，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互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之内，互保期限为三年。该互保事项已经2006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06年10月2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上述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晋勇 金骏 阎敬恩

二 00 八年八月十八日